

#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

本人作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签订《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签署补充协议是交易相关方就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达成的共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切身利益；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曾文仲、蔡清福、高以成

2023年4月26日